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徵約僱人員 1 名（109 年 02 月 04 日）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等：相當 3 等，薪點 220

三、名額：1 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行政室一般行政職系相關業務 1 名。

六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5 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，惟如考試及格人員逾期未報到，仍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1 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高中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）（履歷表格式下載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-簡式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，本人或委託親送或逕寄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收（以郵戳為憑，證件不齊或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請報名者於公務人員履歷表第 1 頁右下方註記應徵課室名稱。

（三）資格不符合及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06 日止（星期四）。